

一、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1. 獨立董事、監察人、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二次會議，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監察人、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
2. 監察人委任專業會計師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並出具查核意見書報告監察人參酌。
3.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監察人、董事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

二、歷次獨立董事、監察人、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監察人、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日期	溝通重點
105.03.23	1.集團架構及各組成個體查核成員 2.104年度查核建議調整事項 3.查核過程中之會計審計議題 4.其他討論事項 5.法令更新 6.問題與討論
105.08.10	1.集團架構及各組成個體查核成員 2.105年第二季核閱建議調整事項 3.查核過程中之會計審計議題 4.其他討論事項 5.法令更新 6.問題與討論
105.11.11	1.105年第三季會計師核閱結果 2.核閱過程中之會計審計議題 3.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七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之適用 4.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八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之適用 5.法令更新及資訊 6.問題與討論

三、歷次獨立董事、監察人、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監察人、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溝通情形良好。

日期	溝通重點
105.03.23	1. 104年10月至105年1月止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5.05.10	105年2月至105年3月止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5.08.11	105年4月至105年6月止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5.11.11	1.105年7月至105年9月止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106年度稽核計劃